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焦志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謝豪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3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5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起訴的內容為：被告焦志傑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7時20分左右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中林路，適有告訴人歐陽妤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星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踝撕裂傷併肌腱斷裂、頭皮撕裂傷(2公分)、臉部和雙側上下肢多處挫擦傷、右側足部壓砸傷合併大面積組織缺損等傷害，故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於114年12月31日宣判後，經被告提起上訴。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5年4月8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證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案應為不受理之程序判決。原審就此未及審酌而為實體判決，容有未合，故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